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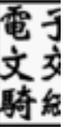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900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陳冠州

電話：08-7320415-3617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27009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課字第1040589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實施要點 2. 申請書 3. 導師證明 4. 獎學金名冊(934795_10405898100_1_934795_10405898100_5.doc、934795_10405898100_1_934795_10405898100_6.DOC、934795_10405898100_1_934795_10405898100_7.DOC、934795_10405898100_1_934795_10405898100_8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導師證明及獎學金清冊各乙份，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清寒獎學金：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高中(職)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
(二)留縣升學獎學金：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(職)學校之學生。

(三)特殊才藝獎學金：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國、高中(職)學校之學生。



花府

104/03/02



1040038691

三、本府10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4年03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受理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(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蓋用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，申請書及導師證明請加蓋肄業學校關防。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數證明由學校統一系列冊，並加蓋學校證明章。
- (二)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(獎學金名冊如附件)。獎學金名冊電子檔請先寄送本府承辦人彙整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03-2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。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名冊」。
- (三)就讀學校依申請獎學金類別及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，連同獎學金名冊，逕寄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承辦人陳冠州老師憑辦(寄件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，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7；信封上請註明「(學校名稱)103-2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。

五、排名百分比數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而低排列計算。分數越高，百分比數越低。

六、申請留縣升學獎學金者，請於申請書及獎學金名冊填入高中(職)入學時，符合獎學金申請門檻資格之PR值、會考成績、超額比序及國、高中(職)排名百分比數。



裝

訂

線

- 七、每位學生請依各項獎學金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全校第一名獎學金不得由第二名以後學生遞補。如已申請教育部學產獎助學金補助之學生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案獎學金。
- 八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九、本獎學金要點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(http://www.ptc.edu.tw/ptc_main/index)，歡迎前往下載參考。
- 十、本府為鼓勵優秀學生留縣升學，請本府所屬各高國中學校對國三在學學生加強宣導，並將本獎學金要點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供家長及學生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

2015-03-02
11:28:16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